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淇瑞
電話：02-7736-5705
電子信箱：j16121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1524022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國立空中大學許校長立一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」、辦理情形一覽表
(A09000000E_1152402248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2402248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辦理貴校許校長立一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1份，
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大學法第9條及「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，兼復貴校115年5月29日空大秘字第1155100172號函。
- 二、請將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，提供貴校組織規程所規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，並請就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後續辦理情形填載所附一覽表（如附件）後函送本部。

正本：國立空中大學

副本：電
交 2026/08/07 16:49:25 文
章

